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11082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

1110825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特訂定本防治規定。
- 二、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三、校園安全規劃部分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三).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四).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五).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部分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需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與收件單位做確認。

(二).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四).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本校將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五).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將納入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三).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四).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五).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六).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七).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之單位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務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九、禁止報復

- (一).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一).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二).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隱私之保密

- (一). 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 其他相關規定

本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本校案件經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桃園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教育局提報桃園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 十二、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